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银行融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锋及其配偶李红梅、石保敬及配偶陈瑞霞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包括且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徐卫锋、石保敬等关联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为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因徐卫锋、石保敬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59.03%。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卫锋、石保敬回避表决，其

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银行融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锋及其配偶李红梅、石保敬及配偶陈瑞霞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徐卫锋、石保敬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具有真实动机，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以各种方式进行融资，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犯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